

永平县厂街乡下庄房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永平县人民政府：

《永平县厂街乡下庄房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永政征补公告[2023]6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厂街彝族乡瓦畔村民委员会瓦畔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8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836 公顷：耕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5836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经厂街彝族乡瓦畔村民委员会瓦畔第一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永平县厂街乡下庄房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瓦畔村民委员会(签章)：



瓦畔第一村民小组(签章)：

曹金香

2023年 4月 4日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李福江	
祁建林	
曹金普	

2023年4月19日